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5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59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楊明國中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－『色彩藝術家－皮革與香氛石多媒材創作』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4011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專家講座與實務經驗交流，強化本市教師對藝術及設計職群之專業認知；並鼓勵教師善用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資源，安排職業試探活動，協助學生探索興趣與潛能，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
 - (二)地點：楊明國中職探中心設計美學教室（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A棟2樓）
 - (三)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（藝術領域、輔導領域及九年級導師優先錄取）



四、請參加人員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，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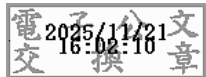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J00031-251100002，全程參與者由楊明國中登錄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支領代課鐘點，先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；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